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波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方”）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506,710,504 股，其中：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991；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991，及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DAT。

2、乙方系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直接持有甲方 6,540,706,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35.34%），是甲方的控股股东，为甲方的关联方。

3. 甲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拟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现双方就上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股份认购方案

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认购价款**”）。

1.2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第二条 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2.1 认购价格

2.1.1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中的较高者，即为“**发行底价**”。

前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

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2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未能产生发行价格情形的，则乙方同意按以上第 2.1.1 条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乙方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2.2 认购数量

2.2.1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依据认购价格条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确定。

2.2.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乙方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2.3 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限售期

3.1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3.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3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第四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4.1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按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

4.2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3 在乙方按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4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2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3 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六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6.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认购甲方股份的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乙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与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已得到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及授权。

6.2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按照上述各条款之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将尽可能配合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进行，并予以必要

及可能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在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尚未明确的与本次发行股票及其认购相关的细节、或对于已经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及合理调整时，乙方均予认可并遵照执行。

6.4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第七条 税费

7.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八条 保密

8.1 协议双方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发行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况。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

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9.4 如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 发行人股东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3) 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依法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 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0.2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如本次发行事项在申报过程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协议签订主体及其他事项有进一步的要求或变化，则本协议双方同意将相应作出变更及补充。

11.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

务。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

12.1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被解除：

- (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3) 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2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4.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讯方式如下：

当事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江	李元元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邮编	100033	100033

电话	010-88008269	010-66586556
传真	010-88008264	010-66586666
电子邮件	shijiang@dtpower.com	liyuan@china-cdt.com

15.2 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达指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则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5.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